

Lingnan University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2021

從《閱微草堂筆記》探析清代同性戀形象

Tsz Ching NG

Follow this and additional works at: https://commons.ln.edu.hk/chi_diss



Part of the [Chinese Studies Commons](#)

Recommended Citation

吳芷晴 (2021)。從《閱微草堂筆記》探析清代同性戀形象。輯於嶺南大學中文系 (編)，《考功集 2020-2021：畢業論文選粹》。香港：嶺南大學中文系。

This 古典文學、文學與思想 is brought to you for free and open access by the 考功集 (畢業論文選粹) at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It has been accepted for inclusion in Dissertations from all years by an authorized administrator of Digital Commons @ Lingnan University.

從《閱微草堂筆記》探析清代同性戀形象

學生姓名：吳芷晴

指導老師姓名：徐剛

從《閱微草堂筆記》探析清代同性戀形象

學生姓名：吳芷晴

指導老師姓名：徐剛

嶺南大學 2020-2021年度

論文提要

在嚴格的禁娼令下，清代曾發展出一股與別不同的風潮：男風。這份同性間的情欲與現代的同性戀頗有相似，卻在根本定義上迥然不同。《閱微草堂筆記》從傳統士大夫的視野出發，記載了清代不同階級下的同性戀風貌，為讀者塑造出全面而深入的清代同性戀形象。本論文將透過這本小說所反映的情感結構，探析清代同性戀的文學及現實形象，並就故事情節、作者立場等角度還原他們的生存環境及社會主流思想，從而分析清代與現代在同性戀問題上的異同，以及女同性戀在文學作品中被忽略的現象。

目錄

引論	5
一、清代的同性戀	6
二、《閱微草堂筆記》的同性戀角色形象	7
三、《閱微草堂筆記》的同性戀故事設定與情節	14
四、紀昀的立場與起因	18
五、延伸問題與反思	22
總結	30
參考書目	31

引言

談論到中國傳統文化，道德的力量從來都不會被忽視。然而，這些道德至高無上的時代中總會生長著一股與之矛盾的同性戀風潮。這股風潮在清朝這個壓抑的時代尤其蓬勃——它被默認作見不得光的事情，卻又彷彿無處不在。出於「物以類聚和處領袖地位者的榜樣」¹，男風從上至下地在各個社會階層中形成：帝皇喜愛男色，士大夫沉迷相公男伶，權貴豢養變童，同學同工互相慰藉，鄰里和姦以至誘姦……即使是在追求多元化與自由的現代，同性戀仍有意識地隱藏他們的許多活動；但在一個以儒學治國的朝代，這種違反傳統守則的行為卻驚人地成為了一種廣泛而赤裸的風氣。不管在正經的史料記載還是具創作性的小說、話本，以至於一些艷情文學中，以男風為主的同性關係描寫於清代都屢見不鮮²。《閱微草堂筆記》雖然在紀實性上不如歷史文獻，但當中記載的鄉間野聞以及作者採取的書寫方式，都足以在一定程度上還原清代的同性戀形象及不同階層針對同性戀問題而產生的情感結構（structure of feeling）³，以讓讀者深入理解這個矛盾的現象。本論文將以《閱微草堂筆記》（以下簡稱《閱微》）為分析材料，從一名尊於傳統的士大夫角度中出發，探析其所屬群體視野下的清代同性戀形象，並嘗試從文學形象中總結出清代同性戀形象的特點、成因及與現代同性戀的差異。

¹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的同性戀舉例〉，《性心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520。

²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34。

³ 雷蒙·威廉斯(Raymond Williams)提出的一個概念，指一種社會在某個時代背景下的整體情緒和認同。這些情感認同會隨著時代而轉變，並多會在所屬時代的文學作品中具有一定程度的呈現。Turner(1990),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UK: Taylor & Francis Ltd, pp. 57-58.

一、清代的同性戀

在相對高的社會階層，如權貴、士大夫等人的階級中，變童或男伶是較為常見的同性戀。私寓制度的形成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同性戀行為在這個階層中的流行。清代在禁娼令的執行上極其嚴格，導致少數人的習癖在壓抑下漸漸進化成一種自然而成的風氣，最終甚至成為了一種制度：在私寓中經營伶人、相公的色情行業。⁴ 潘光旦先生對此的評論很有道理：「既成制度，其為傾靡一時，已經是可想而知的」⁵。而在民間，同性戀也並不罕見。根據〈清代男性之間同性關係研究〉從內閣刑科題本中總結的數據，清代涉及同性雞姦的案件絕大多數是於鄉野中發生的，而共千餘件的案件中約有400多件是和姦。⁶ 這些案件中，同性關係大多來源於鄰里、同工、同學、出家人之間或金錢交易⁷。這兩種社會階層中的同性戀都有一個共同點：兩名同性之間往往具有年齡、財富或權勢上的差異。此外，清代同性戀風潮中的主流更多時是以性欲為基礎的——這與現代的同性戀定義稍有不同，也是進入清代同性戀的形象研究前必須釐清的一點。在《閱微》中，不同階層的同性戀故事都得到記錄，並以鄉間野聞居多；故事的不少細節也往往與歷史記載相符合。因此，讀者可以通過《閱微》觀察到當時社會上的同性戀氛圍，也可以了解到如紀昀一般傳統士大夫對此的評價。

⁴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的同性戀舉例〉，《性心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519。

⁵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的同性戀舉例〉，《性心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519。

⁶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35-136。

⁷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36-145。

二、《閱微草堂筆記》的同性戀角色形象

《閱微》共有29篇直接涉及到同性戀的故事。在不同的篇章中，不少具有相同特點的角色曾反覆出現。論文以下將按弱勢至強勢的程度，順序對童子和少年、老翁、主導者及精怪鬼魂等「非人」四類角色形象作出分析。

1. 童子、少年

在《閱微》之中，童子和少年是同性關係中最常受到壓逼的角色。《閱微》共有22個故事中曾出現未成年同性戀角色，其中涉及變童的有8篇。《閱微》雖然具創作成份，但也是以時代背景和鄉間野聞為基礎，所以這個全書中接近七成六的佔比可以說明未成年人在清代同性戀中存在的普遍性。他們作為同性戀時大抵都擁有三個特點：弱勢、女性化以及具後天性的。

（一）弱勢

童子、少年同性戀的角色常常是財富地位或身體力量上相對差劣的一方，令他們在同性關係中較易陷入被動的境地。除變童外，書中亦有9篇故事中的童子、少年同性戀處於弱勢一方。如卷六王蘭洲買童僕的故事中，該名童僕便是因為父親去世後家境貧寒，典賣家當前往投親卻被拒絕而不得不賣身為僕，如變童般侍奉主人。這個故事是許多變童、男伶同性戀的縮影——許多幼子因為貧窮而被賣走，並被培育成變童或男伶。另一方面，童子、少年在《閱微》中也經常因年齡導致的力量不足而被逼進行同性戀行為。卷二中，一名賣糕童子在拒絕苑戶的調戲後，無力反抗而被「以衣帶勒我死，埋河岸下」⁸；卷七中，縣令幼子面對盜賊時也無法憑自己反擊，最終在鬼魂

⁸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3。

報恩這種非自然力量的幫助下才得救。童子、少年角色不僅在面對成年男人時缺乏反擊能力，在面對狐怪等生物時也往往是遭受暴行的一方。事實上，即使是成年男人，也難以凡人之軀面對非自然力量的干擾。然而，《閱微》中受到狐怪騷擾的幾乎都是男童，如卷七有狐妖糾纏牧童被塾師勸走、卷九有童子被男怪幻化的女子引誘而慘受污辱、卷十一有童子被地府控馬卒侵犯……這些篇章不僅反映出童子、少年因力量不足而往往成為同性關係中弱勢的一方，也揭示了陽性特質尚未成熟的男童之美更符合清代同性戀的審美觀，使他們屢屢被捲入同性關係中。紀昀所營造的這種弱勢特質與後段提及的女性化一樣，也是與現實相應的：據內閣刑科題本記載，源於鄰居關係而和姦少於4次的案件中，被動一方的平均年齡僅有15.37，遠比主導者的32.58歲低。⁹由此，《閱微》在清代同性戀形象上的參考性可以說得到了論證。

（二）女性化

在描寫童子、少年角色的外表時，作者經常採用女性化的形容詞，如「姣好」、「端麗」、「秀麗」、「姣麗」、「美秀」、「豔冶」及「娟麗」共在10篇故事出現；作者也會賦予他們傳統女性的性格特質，如「溫雅」、「柔婉」、「羞澀」等曾在4篇故事出現。在6篇故事中，作者更直接把這種角色比作女子，如在卷三中變童假作犯人兒子求情一篇中寫「如靚妝女子」¹⁰；卷六王蘭洲買童僕中寫「羞澀如新婦」¹¹；卷七鬼魂救縣令幼子中寫「姣麗如好女」¹²等。《閱微》是一本筆記體小說，篇幅不會太長，因此作者多以簡單的詞語或短句直接描述角色外表。惟在卷九記載方

⁹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36。

¹⁰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48。

¹¹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17。

¹²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47。

俊官少年夢境的篇章中，紀昀針對他夢中的外形作出了較詳細的描述，這可作為清代少年男伶或變童的典型形象參考：「自顧，則繡裙錦帔，珠翠滿頭；俯視雙足，亦纖纖作弓彎樣，儼然一新婦矣。」。從此段可以看出，男伶從外形裝扮到行為姿態都充滿女性特質。清代其他文學作品中也有類似的描寫，如《品花寶鑑》描寫「玉琢粉妝的腦袋，花嬌柳媚的神情」¹³，《清稗類鈔》記載京師伶人會通過行為訓練和使用食譜、藥物讓幼童變得「婉變如好女，回眸一顧，百媚橫生」¹⁴等。由此可見，紀昀對童子、少年角色的女性化塑造與現實的同性戀形象是相呼應的。

（三）後天性

紀昀相信「凡女子淫佚，發乎情慾之自然。變童則本無是心，皆幼而受給，或勢劫利餌言」¹⁵，並引用富商購買幼童、從小進行教育的例子說明了兒童同性戀的後天性。他也把這種外因引起的後天性融入到《閱微》的男童角色特質之中。從前段不難得出，《閱微》的童子、少年角色經常因為遭受他人騷擾、侵犯而被動介入同性關係。除此之外，作者亦有在篇章中暗示外人教育對兒童轉化為同性戀的影響。比如在卷六王蘭洲買童僕的故事中，該名男童雖然不願意進行同性性行為，但因其父過世前的奴僕「無不薦枕席」¹⁶，而拒絕的人會遭受懲罰，所以認定這是僕人的責任，而「不敢不自獻也」¹⁷。這個例子揭示了成長環境對兒童同性戀行為產生的勸誘作用：除卻相公、男伶般直接的女性化及同性戀教育外，社會風氣中產生的常態也會對兒童的價值

¹³ 莊仁傑：《晚清文人的風月陷溺與自覺：《品花寶鑑》和《海上花列傳》》，（臺北：秀威出版，2010），頁354。

¹⁴ 徐珂：《清稗類鈔：第三十八冊，優伶媚妓》，（北京：商務印書館，1928年），頁12。

¹⁵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75。

¹⁶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17。

¹⁷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17。

觀產生影響，導致他們相信某種行為的合理性或形成相應的審美觀，從而作出模仿性的後天行為。

2. 老翁

老翁雖然同樣是相對弱勢的角色，但卻不是《閱微》同性關係中的主要受害者。此類角色在《閱微》中僅出現三次，包括卷十六老翁遭前世好友侵犯報復、卷十三老翁遭蛟龍侵犯以及卷二十四中軍人強暴老翁引出官奴分享有關老年同性戀的見聞。從以上看來，老翁和童子、少年角色在處於弱勢地位這一點上十分相似，唯獨沒有姣好的容貌。他們出場次數不多，塑造上也稱不上深刻豐滿，但在作者描繪他們年老色衰卻以非主導者身份介入同性戀行為的形象時，卻在很大程度上反映了清代社會對同性戀定義的一種看法：同性之間的情感是以性吸引力為基礎的。對於卷十三中老翁受蛟龍侵犯一事，作者產生如此疑問：「耘苗之時有許多婦女，為何要選擇一名男子？男子的話牧童也多的是，為何要選擇一名老翁？」。¹⁸ 這份疑問隱含了紀昀對同性戀行為的兩個認知：一、年輕的男子是女性以外的次選，這與清代嚴令禁娼後反而引起男風、私寓制度的現象相符；二、容貌是產生同性情欲的緣由。這兩點在卷二十四的故事中再度受到揭示：烏魯木齊的一名士兵灌醉並強暴了一名老翁，背後是男性在缺乏異性的環境中性欲無法得到發洩而衍生出同性戀行為的現象，這不管在清代還是現代軍隊中都不是罕見的現象；而士兵選擇侵犯老人，可能是因為他特殊的性癖好，或純粹選取了一名弱勢者作為下手的對象。針對官奴所見的一對老年同性戀，紀昀則無法理解這種與美好外表無關的同性情欲，更嘗試以修仙這種光陸怪離的原因去

¹⁸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312。

解釋老翁的行為。縱然紀昀的猜測可能受到他對道家的推崇影響，但歸根究底，他為老年同性戀的產生尋找理由的行為其實意味著他無法理解或認同同性真愛的邏輯性。

3. 主導者

主導者是通過地位或個人力量於同性關係中佔據主動及強勢一方地位的角色。對比弱勢的一方，作者往往使用較少筆墨去描寫主導者，但其特點也是鮮明的：他們或是在身體力量上佔優，或是在權力、財富上佔優。第一點上，卷七中打算對縣令兒子施暴的賊人、卷十六中通過超凡力量意圖強暴一名童子的道士及卷十一中通過武力反強暴意圖不軌者的楊生都是通過力量成為主導者的角色。在權力、財富上，卷八便有一名狎玩童子不成而逼人自殺的宋里胥，以及卷六、卷十二中通過財富眷養嬰童的王蘭洲與某公。《閱微》中的主導者以具負面形象的施暴者居多，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清代同性關係中的不平等現象，而當中部分主導者的悲慘下場也是作者對現實中的加害者的警號。

主導者中，較為特殊的角色有兩個，分別是卷十六中在實施強暴前守住了本心的道士以及卷十一中通過獲得力量而從潛在受害者化為反抗者的楊生。其中，紀昀對道士回頭是岸的行為表達了由衷的讚賞，揭示了其對現實中那些擁有能力去加害同性的男子的期許。卷十一的楊生雖然擔任了主導者，但同時也是為了警醒主導者而存在的一個符號。楊生這名角色的形象不僅警告了讀者因果報應的存在，也暗含了作者對於受害者能夠實施反擊的願望。

4. 精怪、鬼魂等「非人」

如果說主導者在面對童子、少年以至老翁時是絕對強勢的角色，精怪、鬼魂等「非人」便是連主導者也能玩弄於股掌之中的角色。雖然他們的形象結合了神話傳說中的特質，而不似人類角色般寫實地反映出清代同性戀的形象，但讀者可以從紀昀為他們安排的角色和形象中觀察到作者針對同性戀問題的立場以及社會群體對同性性行為的整體情緒。他們共在12篇故事中出现，可分為精怪、鬼魂以及投胎成精怪復仇的鬼魂。儘管在細節上有所差異，但這些角色都有著本質上的共同點：擁有超凡的力量。這種特點也是構成他們形象的重要特質：他們幾乎不可能成為事件中的受害者。

（一）精怪及鬼魂

他們以懲罰者出場的故事尤多，其次是淫邪好色的加害者。後者與一般人類的加害者差別不大，唯一的分別是力量形式的不同，因此本段將集中分析前者的形象。精怪擔任懲罰者時，往往會以長相姣好的少年或女性形象出現，再作弄對他們抱有邪念的人類。比如卷十一中，一名叫李秀的男子見一名少年生得娟麗，便出言輕薄調謔、邀請少年一起上路，最後少年竟在路上漸漸現出老態，在下車時變成一名老翁戲謔李秀；卷九中，一名童子調戲精怪幻化成的女子，卻在擁之就枕時被現出男子原形的精怪侵犯；卷二十中又有一男子，在雪中借宿時見主人的孫子眉目姣好，便出言挑逗，結果第二天醒來時發現自己全身赤裸地坐在墓柏下，方知自己因輕薄童子而招來精怪的侮辱。《閱微》是一本勸善戒惡的作品，紀昀若想警醒那些調謔、輕薄少年的男子，是難以利用缺乏反抗力量的少年角色讓加害者得到懲罰的。卷二中便有一個典型的例子：一名賣糕童子在生前無法抵抗成年男性的侵害，唯有死後才能以鬼魂之身告發、報復兇手。因此，紀昀讓神話中的精怪替代現實中的受害者，讓既有人類童子外表，又具有超凡力量的他們成為懲罰者。

（二）從人類轉生成精怪的復仇者

這種特殊的角色曾在卷九和卷十六的篇章中出現，形象具有鮮明的果報色彩。在卷九中，一名女子曾在生前遭到一名僧人的囚禁與侵犯，最終在死後得到陰官幫助，轉生成男狐，從而報復性地侵犯了僧人轉生成的童子。卷十六中同樣有人類轉生成狐怪復仇的故事：一名男子被好友背叛而亡，便在來世墮為狐身，侵犯好友轉生成的老翁報復。事實上，這兩名角色都不是一般定義上的同性戀，他們侵犯同性的行為既非出自愛意，也不出自性欲。但通過這兩名復仇者的形象，紀昀揭露了他個人以至社會針對同性戀行為的態度。在他的筆下，沒有同性戀傾向的人物通過同性性行為去懲罰他人，這正隱含了當時的主流看法：男子於同性性行為中位於人下是具屈辱性的行為。

三、《閱微草堂筆記》的同性戀故事設定與情節

在劇情的背景與發展上，紀昀都展現了他個人以及社會對同性戀明顯的傾向。

針對此部份，以下將以文中的同性關係與故事結局為分析重心：

1. 同性關係

在《閱微》29篇與同性戀相關的篇章中，可以完全被判定為涉及戀愛情感的同性戀關係僅出現三次。第一篇是在卷三，一名書生與變童「相愛如夫婦」，而在對方病亡時「淒戀萬狀」、「惘惘成心疾」¹⁹；第二篇是先前曾提及的卷二十四中官奴分享的老年同性戀的見聞；第三篇是一士人輕薄小童卻被小童以「故人情重」²⁰為由拒絕。

《閱微》主要是由紀昀搜集的奇聞軼事組成的，這種產生真情的同性戀在書中極為罕見的現象除了呈現出他們在現實中的稀有，也反映出他們在現實中的隱蔽性，以及紀昀本人所在環境中的同性戀傾向。前文曾提及，清代的男風是一股由上至下發展而來的風氣，而在社會階層較高的男性，如紀昀所在的士大夫群體中，因同性戀而受到的壓力是少於下層的男性的²¹。儘管也有如「狀元夫人」李桂官般的存在，這個階層中更流行的仍是以優伶、變童取樂，傾向於以性欲為基礎的同性關係。因此，同階層的紀昀在書寫時以這種同性關係為主也是合理的。其次，《閱微》的同性戀篇章以鄉間野聞為主，而同性戀關係的曝光在鄉村社會中將令男性付出更高的代價：在內閣刑科題本中，便有128個因關係暴露而不得不終止同性關係的案件，其中不少是被家人逼迫或自殺而結束。²² 由此，鄉村社會中具真愛性質的同性戀往往更具隱蔽性，也更難作為

¹⁹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45。

²⁰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350。

²¹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欲研究〉，《清史研究》，2017年第1期，頁127。

²²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49。

材料收集。另一方面，這也或許與紀昀本人的立場傾向有關——描寫真愛的同性關係似乎較難幫助一名偏向對反對同性戀的人去「勸善戒惡」。

因此，《閱微》中的同性關係往往建立於性吸引力之上。根據統計，文本中有直接或間接描寫主導者對另一人見色起意的故事共具19篇。這些主導者大多都是「見其姣麗如好女」或「愛其秀麗」後，主動試圖與被動者建立關係，而從前文曾分析的篇章可見，他們採用的方式在許多時候都是犯罪和買賣。在卷七的一個篇章中，一名狐妖在騷擾一名童子時經常留下錢物果餌，後來遭到童父對付時大罵童子負心。此時，紀昀便借一名塾師之口就基於金錢的同性關係分享了看法：「……夫男女相悅，感以情也。然朝盟同穴，夕過別船者，尚不知其幾；至若變童，本非女質，抱衾薦枕，不過以色為市耳」。²³ 這不僅表露出作者不認同這種買賣關係存有真情，也從根本上質疑了同性真愛的合理性。此外，《閱微》中也存有與情感、性欲皆無關的懲罰性關係。這種關係以同性間的性行為作為懲罰手段，反映當時社會對同性關係中的被動者存有一定的負面看法。

2. 故事結局

《閱微》為同性戀篇章所安排的結局時常帶有因果報應、勸善戒惡的色彩。這些警醒世人或導人向善的結局中有以同性戀行為為懲罰手段，但惡行與同性戀無關的；有惡行與同性戀相關，而在當下或死後受罰的；也有同性戀者最終「迷途知返」的。此三類結局分別隱含了作者個人及該時代就同性戀風氣而形成的整體情感、氛圍。除了先前多有提及的鬼魂復仇故事，卷二十三中亦出現了第一種結局：一名姓楊的男子誣讎一名老儒把故人之子當作變童導致對方鬱病而亡，結果他的兒子反而在他

²³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40。

去世後被誘為變童。嚴格來說，楊姓男子的惡行在於誹謗，與第二類結局中誘導他人成為同性戀或進行性犯罪的惡行差別較大，故歸作第一類。從這個例子中可見，儘管許多資料以至《閱微》本身都透露了同性戀的流行，但它在傳統道德上仍是不被接受的行為，從而構成了社會中「傾向於中立之反對」²⁴的氛圍。

第二類結局中的例子在前文也曾提及，如起邪心後遭到妖怪作弄、賣糕童子鬼魂告狀及楊生反侵犯意圖強暴者等故事。這種發展在《閱微》的同性戀篇章中是最常出現的，更多的例子包括卷二某生因巧言誘脅了兩名內監為妻妾而死後得到審判的故事、卷十一某者設計脅污一名宦家子卻反因而意外身亡、還被搶走愛姬的故事等。這些篇章呈現了中國傳統中轉世也無法擺脫的果報思想，也借此警示了作下同性戀相關惡行的人。

與前兩類結局相比，第三類偏向以鼓勵、勸誘的方式去阻止讀者犯下或繼續惡行，如前文便曾述及道士臨危勒馬停止性侵童子而遭到紀昀讚揚，以及變童在意識到自己作女子之姿的行為醜惡而從僱主家逃走的故事，表達了作者對主動者及被動者回頭是岸的期許。除了性犯罪及男性女性化自我的舉動，以同性之人為真愛的行為於

《閱微》中也被定義為需要戒除的「不當行為」。前節曾提及一名書生在相愛的變童去世後傷心萬分的故事，但它的結局並不如篇章起初所描寫的感情般美好。這名書生在一名和尚的勸誘下，突兀地否定了過去與愛人間的情感，更醜惡化了曾經讓他悲傷不已的變童：「……倘我先死，彼貌姣好，定有人誘，利餌勢脅，彼未必守貞如寡女……再思惟此童如在，或恃寵跋扈，使我不堪……或我財不贍，不饜所求，頓生異心……或彼

²⁴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頁19。

見富貴，棄我他往……」²⁵，以及指出自己的情感遲早會因其容貌漸長而消失：「日長一日，漸至壯偉，無復媚態……漸至頭童齒豁，漸至傴僂勞嗽，涕淚涎沫，穢不可近，則厭棄之念生矣」。這種巨大的前後反差更似是作者借用書生之口去為男子提供放棄同性戀人的理由，從而推翻同性間的真情，以說服讀者回頭是岸。

²⁵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45。

四、紀昀的立場與起因

在先前的文本分析中，紀昀針對同性戀問題的立場已大致清晰。他作為一名提倡儒學、地位崇高的士大夫，對同性戀，尤其變童文化是持反對態度的。除此之外，他也對變童或受侵犯的少年群體表現出同情心，並對他們抱有一種覺醒的期許。紀昀在擇寫《閱微》時流露出的偏向，是在清代整個大環境的影響下形成的。故此，分析紀昀本人看法產生的源頭，也能呈現出他所屬時代中社會群體所擁有的情感結構，從而還原清代同性戀的普遍形象及生存環境。

先說紀昀本人，他雖然是一名傳統的士大夫，但也非完全拘泥守舊。當時，女性往往會因為反抗強暴者而反陷入受刑的境地，紀昀卻主動疏請為這些婦女請求旌表。²⁶ 在他的陳辭中，讀者可以觀察到紀昀富正義感與同理心的一面：「……臣掌禮曹。職司旌表。每遇此等案件。不敢不照例核辦。而揆情度理。於心實覺不安。質之眾論。亦多云未允。」²⁷ 出於這份個性，紀昀雖然對變童多有批評，或說他們「醜難言狀」²⁸、或說他們「不過以色為市」²⁹，但也表達了對他們的同情以及對部份同性戀「鑿赤子之天真」³⁰ 的厭惡，並在《閱微》中以因果報應的故事警示了侵犯或誘導男童的男性，及以一名變童醒覺逃走的故事鼓勵受害者。

²⁶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一百十二，列傳一百七，1928年，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16967&page=1>，頁27。

此為影印古籍，原書來源自浙江大學圖書館，經由大學數字圖書館國際合作計劃（CADAL）掃描。

²⁷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七》，楊家駱主編，（臺北：世界書局，1965），卷九十二，頁11。

²⁸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62。

²⁹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40。

³⁰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75。

前節曾提及，紀昀即使在《閱微》少數地展現了同性真情的故事中，也把這種感情定義為需被「勸善」的行為。他在一篇中讓主導者從與變童相愛的「假象」中走出來，又在另一篇中嘗試以不合常理的外因解釋這種「不合理」的情況。此外，他亦多次把同性性行為附上懲罰性質，定義其為一方對另一方的侵犯，而非情愛的體現。紀昀的立場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以下兩個因素構成的：一、同性戀有違紀昀本人的思想價值，二、同性戀有違紀昀作為官方喉舌時需要表達的思想價值。

首先，紀昀是清代著名的大儒，提倡務實的儒學，在思想上較為接近清初的實學派。³¹ 他在書寫《閱微》時，也融入儒家元素，敘述了不少有關家庭倫理及禮節的故事。比如卷一中，便有狐妖敢辱罵大官，卻在面對一名遵守孝道的僕婦時慌忙逃離，只因擁有這種品德的人「鬼神見之猶斂避」³²；同卷又有一名妻子，其不過私下與丈夫哭訴，引致丈夫與母親偶有爭吵，便和丈夫一同因沒有真心孝順母親而遭受雷擊；卷二又有一名老婦因嚴守貞節而得以超脫於輪回之外；紀昀亦曾在卷十四中評價：「女子事夫，大義也，從一則為貞，野合乃為蕩耳」。³³ 這些故事中重視孝思、貞節的思想與儒家不謀而合。除此以外，紀昀也在《閱微》中表達了他個人對儒學的推崇及反思，如卷一便借一名士子到訪經香閣的故事表達了他對儒家經典學說的提倡，以及對經典逐漸勢弱的可惜。由此可見，紀昀在思想上是傾向於儒家的。儒家典籍中雖然沒有直接反對同性戀的記載，但其主張的五倫、陰陽等概念都暗示了同性戀並不符合它的價值觀。從這個角度考慮，主張儒家思想的紀昀反對同性戀也是很合理的。

³¹ 周積明：《紀昀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頁104。

³²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

³³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350。

其次，清代獨特的時代背景和情感結構在很大程度上引導了紀昀表現出來的立場。清朝是一個文字獄盛行的年代，在紀昀創作《閱微》的時代更是猶為興盛。按《清朝文字獄》統計，清朝一共發生過一百六十多件文字獄案，其中乾隆朝便佔了一百三十多起。³⁴ 同性戀自然稱不上是甚麼需要被針對的政治議題，甚至可以說是一份壓抑情感下的扭曲成果，但文字獄所構成的緊繃氛圍不僅是在抑制文人對統治者的討論，也是在粉碎他們的士風及學風。³⁵ 紀昀擇寫《閱微》時約六十多歲，曾領編《四庫全書》的他早已目睹過無數的文字冤獄。他在卷十五的一篇自述也揭示了他從官場氣氛中受到的深刻影響：「卷軸筆硯，自束髮至今，無數十日相離也……三十以後，以文章與天下相馳驟，抽黃對白，恆徹夜構思；五十以後，領修秘籍，復折而講考證。今老矣，無復當年之意興，惟時拈紙墨，追錄舊聞，姑以消遣歲月而已」。³⁶ 作為一名朝中的代表性人物，紀昀比更多人都需要注重自己的言行——即使官至從一品，他也曾被乾隆以「倡優蓄之」³⁷ 形容。他的創作「不但時刻想著要有利於統治的長治久安，更要時刻逆探君主的意旨，不敢越雷池一步」³⁸；再者，在這個以道德治國的時代，他對於一些傳統的基本觀念必須堅守。

考慮到紀昀在官場上的地位和民間的影響力，以及乾隆時期強行雞姦、和同雞姦都開始被列作犯罪行為的狀況³⁹，不管社會是否抱持「傾向於中立之反對」⁴⁰，他

³⁴ 葉高樹：〈清初言論控制政策中的漢文化因素〉，《史耘》，第二期，1996年9月，頁83。

³⁵ 葉高樹：〈清初言論控制政策中的漢文化因素〉，《史耘》，第二期，1996年9月，頁84。

³⁶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359。

³⁷ 天嘏：《滿清外史》，新中國圖書局編印，（上海：上海廣益書局，無日期），頁47。

³⁸ 張泓：〈清代筆記小說對文字獄的述載—以《子不語》和《閱微草堂筆記》中的呂留良案為例〉，《河北聯合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第二期，1996年9月，頁214-217。

³⁹ 三泰、徐本：《大清律例》，《欽定四庫全書》本），清代，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6315>，卷四十一頁232及卷四十三頁76。

此為影印古籍，《欽定四庫全書》本，原書來源自浙江大學圖書館，經由大學數字圖書館國際合作計劃（CADAL）掃描。

⁴⁰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頁19。

的所思所表都必須政治正確地在一本面向大眾的勸善戒惡之作中表示完全反對。如此也說明了紀昀為何寧願以使人啼笑皆非的修仙之說去解釋卷二十四中的同性真情，也不承認其存在的合理性。

由此，讀者能在《閱微》之中感受到一種有別於其他士大夫，且更傾向於清代官方立場及平民階層的情感結構，從而由另一個群體的角度觀察到清代的同性戀形象。

五、延伸問題與反思

1. 清代與現代角度下的同性戀

從《品花寶鑑》、《紅樓夢》到陳維崧、袁枚等文人的詩詞之作中，同性戀似乎都具有一種風雅的特點。在他們的階層之中，與優伶，孌童間的同性關係是一種風流韻事，一種炫耀的資本及一種日常的生活方式⁴¹，而同性戀也被賦予上醉生夢死與浪漫的情感形象。但在《閱微》之中，鄉村社會的同性戀被賦予了更多的悲劇性，也呈現了更多社會問題——未成年人被同性騷擾強暴、幼童的個性遭到扭曲……具有真情的同性戀，更因無時無刻面對社會性死亡而不得不隱蔽起來，導致少有記載。如此看來，由上至下形成的這道男風彷彿是只屬於部份人的狂歡。

在現代，生存成本的下降以及自由意識的產生都為同性戀者創造出最佳的生存空間，讓他們在社會中得到更多人的接受。⁴² 然而，同性戀的階級性仍然存在。據研究，同性戀者在社會階層較高的人群中往往受到更大的認可，而主要城市或發展中心也往往能為同性戀者提供更舒適的生活環境⁴³。這造就了一種與清代同性戀相似的狀況——在較高的社會階層中，能公開表明自己是同性戀的人更多。

單從這一點來看，清代與現代的同性戀是存有一些共性的。但要更深入地了解清代同性戀與現代同性戀的異同，必須從它們最基本的起源及定義入手。

⁴¹ 朱麗霞：〈明清同性戀文化的詮釋與思考——以明清之際男性同性戀為例〉，《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頁128。

⁴² 黃兆群：〈美國同性戀的歷史考察〉，《魯東大學學報》，2006年第4期，第27頁。

⁴³ Barrett, Pollack (2005),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 46*, US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 438. (437-456)

在《閱微》卷九方俊官少年時夢見自己成為男伶的故事中，紀昀與他的好友提出了兩種導致同性戀者產生的可能性。紀昀認為這是「前身業報，受在今生」⁴⁴，把成為同性戀中的被動方視作因果輪回之中的報應。以鬼神之說解釋無法解釋的問題，或由此去勸善戒惡是古代常見的一種手法，但卻未能在尊崇科學的現代得到認同。紀昀的好友餘疆雖然也對同性戀持負面態度，但推測上卻更為接近現代的看法：「殆積有是想，乃有是夢；既有是想是夢，乃有是墮落」。⁴⁵ 他認為方俊官在潛意識中早有了相關的想法，才會發一個成為同性戀的夢，並最終化為現實。這個推論與現代認為同性戀是天生而成的看法較為類近。

除了因果輪回之說及天然之說，變童和男伶在清代同性戀中所佔有的重大份量也導致《閱微》中存有不少以後天性去解釋同性戀成因的篇章。這種後天性的因素大致可分為兩種：教育以及環境。卷十二中，紀昀便就變童的起源作出總結，並描寫了變童的培育方法：「……乃多買端麗小兒未過十歲者；與諸童嫖戲時，使執燭侍側，種種淫狀，久而見慣，視若當然，過三數年，稍長可御，皆順流之舟矣」。⁴⁶ 這些從小讓男童習慣同性戀行為，甚至培養女性氣質的扭曲教育在前文曾提及的《清稗類鈔》記載中也得到了證實。此外，男風的盛行也會對少年的性觀念構成影響。比如在角色形象分析部份便曾提及王蘭州買童僕的故事——該名男童在成為童僕前，因經常看到男僕為父親提供性服務而誤以為這是男僕必須履行的正常職責。從另一個角度來看，如果這名男童沒有家道中落，也很大機會在成長環境的影響下成為如他父親一般的同性關係主導者。

⁴⁴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77。

⁴⁵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77。

⁴⁶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275。

若要追溯本源，受壓抑的性欲與情感在很大程度上是清代同性戀風氣盛行的成因。清代實行禁娼令，許多士大夫唯有在「私坊子」身上宣洩性欲，以眷養變童、狎玩相公來舒緩欲望。其中，越是位高權重的官員、貴族在律例下受到的監管越強，因此在男風上最為熱衷的也是這個階層的人。⁴⁷ 在這個影響力巨大的階層滲透下，男風便從上至下地形成起來。

性欲壓抑而導致的同性戀行為亦體現在書生、同工等尚未娶妻，而在禁娼令下難以緩解慾望的群體身上。《閱微》卷五便記載了一對書生在佛寺讀書，而晚上互狎時遇鬼的故事。少年士人在娶妻以前，不管「偷婦人」還是「鬪小娘」都是不符合道德的。於是，他們的欲望便寄托在日久相處的同學身上。⁴⁸ 類似的情況在19世紀的英國公學中也存在：正處於性覺醒期的青少年長時間生活在一個只有同性的純粹環境，加上嚴格的監管、教導，他們的浪漫往往只能發生在內部之間。⁴⁹ 然而，這些特定環境下產生的情慾是具有時限性的。英國的這些少年同性戀不少會在結婚以後不再承認同性戀的身份⁵⁰，而清代以被動者為主的少年同性戀也具有這種時限性的特徵。據統計，清代同性戀中的被動者常在16歲左右開始一段同性關係，並在20歲左右因娶妻或「不再年幼無知」而結束關係。⁵¹ 《閱微》的卷十二中，亦有記載一名變童在某天醒覺自己與傳統社會、道德中的男性角色不同，而羞憤逃走的故事。這揭示了即使是受到女性化教育的變童，也有機會隨著年齡及閱歷的增長而脫離同性戀身份，轉而投入傳統社會。

⁴⁷ 施曄：〈明清的同性戀現象及其在小說中的反映〉，《明清小說研究》，2001年第1期，頁66-67。

⁴⁸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44。

⁴⁹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44。

⁵⁰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欲研究〉，《清史研究》，2017年第1期，頁128。

⁵¹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21。

在現代，特定環境下產生的同性戀同樣不罕見。近年，天主教神職人員性侵男童的案件層出不窮。澳州政府在2016年曾發佈一項統計，顯示全國共有超過1000個天主教機構曾在過去三十五年間被捲入兒童性侵案⁵²。這些受宗教信仰薰陶的神職人員與清代那些飽讀聖賢經書的士大夫一樣，理應是最為恪守道德的一群。然而，人類包含性欲在內的基本需求是無法被人為壓制的，過度的抑壓反會讓人自行尋找另一個途徑去宣洩和滿足欲望⁵³。在嚴苟的禁慾氛圍下，現代的神職人員與清代的士大夫都在環境限制下展開了同性關係。另一方面，在現代軍隊或充斥著青春期少年的男校之中，類似古代書生互慰的行為也並非新鮮事。

從以上的現象看來，同性戀似乎具有一種跨越空間與時間的共性。但從更為本質的角度看來，清代的同性戀形象與現代的同性戀在定義上又有所差別。在《閱微》的篇章中，同性戀的主流形象似乎多是貌美如女子的少年，以及一些在地位、財富或力量上佔優的年長者；同時，他們經常擁有以性吸引力為基礎而建立的不平等關係。現代同性戀之中固然不可能沒有戀童、男妓等存在，也不可能沒有壓逼弱勢一方的現象，但當現代人談論到「同性戀」一詞時，這些種類的同性戀者似乎不會成為這個詞語的主流形象代表。僅僅看「同性戀」這個清代時沒有的外來翻釋詞語，便知道現代的同性戀早已納入了情愛關係，而非單純地與性相連結。⁵⁴ 如此看來，討論清代與同性產生情欲時所使用的「同性戀」一詞並不能完全等同於現代定義下的同性戀。

在清代，同性戀的定義是廣義的：只要曾與同性進行同性性行為，便會是社會視野下的「好男風者」。但在現代定義下，同性戀者的界定更為複雜。除了情愛的產

⁵² 陳波：〈道德知與行悖論的訓誡〉，《學術界》，2019年06期，頁55。

⁵³ 陳波：〈道德知與行悖論的訓誡〉，《學術界》，2019年06期，頁56。

⁵⁴ 吳瑞元：〈古代中國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臺北：麥田出版，2000），頁176。

生，性慾趨向強度、性經驗次數及身份認同等都是判斷同性戀的指標。⁵⁵ 從現代角度去觀察《閱微》等清代文學作品中的同性戀形象又產生了另一些問題——純粹以性為本的同性關係可以作為同性戀的證明嗎？清代男性的男風之好是其真實的性取向還是社會壓抑下產生的性癖好？為便於討論這些問題，以下將會以「男風」代指清代的同性戀，以「同性戀」指稱現代定義下的同性戀。

在《閱微》之中，一段同性關係的開始往往是主導者一方見被動者「姣麗如好女」⁵⁶，而渴望與對方進行性行為而形成的。在現代，這種因外表而產生的性欲和性行為只能說明同性對某個人具性吸引力，而不能證明其是同性戀。

從現代的指標考量，清代的男風更傾向於是一種性癖好而非同性戀。如前文所述，清代士大夫對男風的熱情在很大程度上是基於清代禁娼令所造成的性欲壓抑。此外，撇除部份難以重新融入社會的相公男伶，不管是男風愛好者中的主導者還是被動者都幾乎會在傳統文化下同時進行異性生殖與婚姻⁵⁷。這兩點都揭露了一個事實：《閱微》中呈現的清代男風主要包含了異性或雙性戀者在社會環境的影響下構成的一種性癖好。因此，在男風中佔據主流地位的男伶、變童在大部份情況下都僅僅是主導者宣洩性欲望的一個通道，而非情愛的出口；男風愛好者的身份認同也大多是一種「流行、風雅」的象徵，而非現代同性戀對自身性取向的決斷和認知。

⁵⁵ 吳瑞元：〈古代中國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臺北：麥田出版，2000），頁176。

⁵⁶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頁147。

⁵⁷ 吳瑞元：〈古代中國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臺北：麥田出版，2000），頁167。

《閱微》在描寫主導者一方對被動者產生進行性行為的意欲時，往往會使用「姣麗」、「美秀」、「豔冶」等一般形容女子的詞彙去形容男性。這種男風愛好者所偏好的女性化外表姿態再次證明了清代的男風是一種該時代獨有的性癖好文化。哈夫洛克·霽理士(Havelock Ellis)在《性心理學》中曾述及過一種象征現象下的性畸變：性生活原是完整、綿續而會通過正常途徑發洩的，但當這段過程中發生了短縮或走向歧途，原本處於性生活邊緣的事物將變作注意力的中心。⁵⁸ 基於變童的身體特徵而產生性欲便也屬於象徵現象，是一種性的畸變。⁵⁹ 這種現象與清代男風的產生是吻合的。當時的男風愛好者絕大多數是在異性性行為受到限制下，才把欲望轉移到原本不在他們選項內的同性身上。再說，變童、男伶的女性化外表及氣質也為這群男風愛好者提供了他們在正常途徑下渴求的象徵，而這顯然不可被定義為同性戀語境下的性欲望。因此，以性癖好而非性取向去定義清代男風更為合適。

儘管起因有所不同，但現代同樣有在同性身上欣賞異性之美的現象。隨著日本動漫遊戲文化的蓬勃發展，一種名為「偽娘」的文化遂漸在有相關興趣愛好的年輕人中蔓延開來。「偽娘」是通過先天外表或後天裝扮而具有女性化特點的男性，但在性別認同上卻未必會具有女性心理。喜愛這些偽娘角色的群眾中包含了大量的異性戀男性，而他們感受到性吸引力的原因歸根究底還是其女性化的特質以及流行風潮的影響。同理，現今許多因具男性氣質而受到追捧的女性偶像中，也擁有不少本質上是在欣賞男性之美的異性戀粉絲。這些可以說是現代中的象徵性現象，進一步體現了人類在性文化中超越時間與空間的共性。

⁵⁸ 哈夫洛克·霽理士(Havelock Ellis)著，潘光旦譯：《性心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38。

⁵⁹ 哈夫洛克·霽理士(Havelock Ellis)著，潘光旦譯：《性心理學》，潘光旦譯，（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頁140。

當然，如果說清代中完全沒有符合現代標準的同性戀者，在概率上幾乎是不可能的。即使在整體呈反對意向的《閱微》中，也有少數產生了真情的同性愛侶存在；現實中，《內閣刑科題本》也記載了因關係曝光後遭到阻礙，而最終選擇殉情的同性戀人。⁶⁰但在《閱微》之中，僅以性欲為本的同性關係始終佔了大多數。一個時代的文學往往能呈現該個時代的整體情緒和認同。⁶¹《閱微》是清代其中一部代表之作，更收錄了不少當時的鄉野奇聞，可以說它反映了一名傳統士大夫視野下屬於清代社會的主流情感結構。通過《閱微》，讀者可以感受到清代獨有的男風氛圍，也能從而理解到一點：這股風靡全國的風潮是屬於以性欲為本的男風愛好者，而非那些隱藏起來、更符合現代定義的同性戀者的。

2. 女同性戀的缺席

儘管清代擁有一股無法被忽視的男風，但同為同性戀的女風似乎經常處於社會的邊緣之外。根據《中國古代文學中的同性戀書寫研究》的統計，明清涉及同性戀的文言、通俗小說共有105部，其中僅有10部描寫了女同性戀的作品；據《明清女同性戀小說行為呈現》的統計，則有12部。⁶²而在《閱微草堂筆記》中，也沒有女同性戀的踪跡。這在很大程度上源於以下兩個成因：一、女同性戀的隱蔽性，二、女同性戀所造成的社會問題較少。

⁶⁰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50。

⁶¹ Turner(1990),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UK: Taylor & Francis Ltd, pp. 57-58.

⁶² 王文嫻：〈明清小說中女同性戀行為的文學呈現與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外國語大學，2014年，頁4-5。

在古代，女同性戀的感情往往產生在後宮女子、女道士或妻妾之間，深深隱匿在閨閣之中。當時，上位者為了深化思想控制，不斷強調男女婚配與教化大倫⁶³，讓女風在封建束縛下越發隱蔽。儘管到了清代中葉，蠶絲經濟所提供的工作機會為女性提供了獨立自主的機會，從而推動了「自梳女」、「姑婆屋」等女同文化的發展⁶⁴，但長年累月的傳統道德教育令女性較難像男性一般展示出開放的性需求，男權社會的強勢也使她們無法成為社會上的主要聲音，導致女同性戀在社會以致文學創作上仍是受忽略的個體。

另一方面，女性較低的個人力量和地位也讓女同性戀無法引起嚴重的社會和道德問題。她們一般不會在實質上危害到傳統家庭和男性的利益，因此往往被男性以較為寬容的態度對待，甚至忽視。⁶⁵ 女同性戀在犯罪上的能力及所造成的社會和道德問題與男同性戀不是處於同一量級的；加上紀昀所處的士人群體讓他更易接觸到男同性戀，並觀察到男風引致的問題，因此紀昀有更大動機在《閱微》這本勸善戒惡之作中批判能夠造成更多負面影響的男同性戀群體，並忽略女同性戀。

⁶³ 王文嫻：〈明清小說中女同性戀行為的文學呈現與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外國語大學，2014年，頁23。

⁶⁴ 王文嫻：〈明清小說中女同性戀行為的文學呈現與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外國語大學，2014年，頁23。

⁶⁵ 施曄：〈狐怪世界中的同性愛—以《聊齋志異》、《閱微草堂筆記》為代表〉，《明清小說研究》，2008年第3期，頁295。

總結

在《品花寶鑑》、《子不語》以至許多清代詩人的詩詞之作中，男風似乎都是浪漫與風雅的象徵。然而，這些美好卻並非全然由愛所堆砌而成。《閱微草堂筆記》不僅書寫了屬於上流階層的同性戀，也描寫了屬於鄉村社會的同性戀。出於紀昀本人的立場與他的特殊處境，《閱微》的同性戀往往都是被勸善戒惡的對象：通過力量優勢性侵犯少年的成年男性、有意引導他人成為同性戀的惡人、於後天被培育出女性氣質的變童、把真心交付到變童身上的書生……這些描寫不僅反映出清代社會主流的傳統道德價值與同性戀風潮之間的矛盾，也為清代同性戀營造出一種以性欲為本的形象。

與現代意義下的同性戀相比，清代這種因性欲而產生的同性戀在本質上更似是一種在社會壓抑下而畸變的性癖好。然而，他們之間也擁有著跨越時空的共同點：階級對同性戀的影響、特定環境引致的同性戀以及性畸變中的象征現象。通過《閱微》，讀者可以觀察到一個較為接近官方思想的士大夫視野下的同性戀生態，並比其他作品更全面地感受到社會主流價值與情感下的同性戀形象。

然而，《閱微》與清代其他文學一樣，在描寫同性戀時往往未把同性關係的主導者當成篇章中的主體。因此，這些主導者的形象以至性取向的成因往往因缺乏討論而在同性戀形象的探討中遭到忽略。若要更深入地了解在清代同性戀中擔任了主導者的一群，未來的研究必然需要加入更多的文學作品及歷史文獻作為材料，才能更全面而深刻地描繪出清代同性戀的完整面貌。

參考書目

1. 專著

1. 三泰、徐本：《大清律例》，《欽定四庫全書》本，卷四十一及四十三，清代，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res=6315>。
此為影印古籍，《欽定四庫全書》本；原書來源自浙江大學圖書館，由大學數字圖書館國際合作計劃（CADAL）掃描。
2. 天嘏：《滿清外史》，新中國圖書局編印，（上海：上海廣益書局，無日期）。
3. 周積明：《紀昀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4）。
4. 吳瑞元：〈古代中國情慾歷史的研究回顧與幾個觀點的批評〉，《從酷兒空間到教育空間》，何春蕤編，（臺北：麥田出版，2000）。
5. 哈夫洛克·霽理士(Havelock Ellis)著，潘光旦譯：《性心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6. 紀昀：《閱微草堂筆記》，（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
7. 徐珂：《清稗類鈔：第三十八冊，優伶娼妓》，（北京：商務印書館，1928年）。
8. 陳森：《品花寶鑑》，轉引自莊仁傑：《晚清文人的風月陷溺與自覺：《品花寶鑑》和《海上花列傳》》，（臺北：秀威出版，2010），頁354。
9. 張在舟：《曖昧的歷程：中國古代同性戀史》，（鄭州：中州古籍出版社，2001）。
10. 賀長齡：《皇朝經世文編七》，楊家駱主編，（臺北：世界書局，1965）。

11. 趙爾巽等：《清史稿》，卷一百十二，列傳一百七，1928年，中國哲學書電子化計劃，取自<https://ctext.org/library.pl?if=gb&file=16967&page=1>。

此為影印古籍，關外本，經由大學數字圖書館國際合作計劃（CADAL）掃描。

2. 論文

1. 王文嫻：〈明清小說中女同性戀行為的文學呈現與研究〉，碩士論文，四川外國語大學，2014年。
2. 朱麗霞：〈明清同性戀文化的詮釋與思考——以明清之際男性同性戀為例〉，《江淮論壇》，2009年第4期，頁122-129。
3. 施擘：〈明清的同性戀現象及其在小說中的反映〉，《明清小說研究》，2001年第1期，頁61-73。
4. 施擘：〈狐怪世界中的同性愛——以《聊齋志異》、《閱微草堂筆記》為代表〉，《明清小說研究》，2008年第3期，頁289-300。
5. 張泓：〈清代筆記小說對文字獄的述載——以《子不語》和《閱微草堂筆記》中的呂留良案為例〉，《河北聯合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12年第5期，第二期，1996年9月，頁214-217。
6. 陳波：〈道德知與行悖論的訓誡〉，《學術界》，2019年06期，頁53-66。
7. 葉高樹：〈清初言論控制政策中的漢文化因素〉，《史耘》，第二期，1996年9月，頁68-88。
8. 黃兆群：〈美國同性戀的歷史考察〉，《魯東大學學報》，2006年第4期，第22-27頁。
9.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情欲研究〉，《清史研究》，2017年第1期，頁119-129。

10. 董笑寒：〈清代男性之間的同性關係研究〉，《近代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134-152+161。
11. 潘光旦：〈中國文獻中的同性戀舉例〉，《性心理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7）。

3. 英文

1. Barrett, Pollack(2005), *Sociological quarterly Vol.46*, USA: Blackwell Publishing Ltd, pp. 437-456.
2. Turner(1990), *British Cultural Studies: An Introduction*, UK: Taylor & Francis Ltd, pp.57-58.